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农字〔202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蔬菜基地验收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办、财政局：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2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2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2年度蔬菜基地验收奖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项目及标准

（一）新建大棚设施蔬菜基地

1. 申报主体。蔬菜种植户、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

2. 验收标准

A. 基本要求

对新建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面积达 100 亩以上，且符合以下要求的，可以申报新建大棚设施蔬菜基地奖补。同一个主体在相邻村组按同一标准建设经营，单个地块大棚面积不低于 30 亩，且达到市级验收标准的，可以认定为同一个基地。对依法依规开发滩涂、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新建设集中连片面积达 5 亩及以上的蔬菜钢架大棚，且权属清晰、四址明确，经土地开发立项并审核同意的，可以按实际面积给予奖补。

（1）完善基本信息。有蔬菜基地平面示意图，明确界址、主干道、主排灌沟渠、区划标识等，标注大棚各区域面积。对大棚进行编号，并张贴大棚基地信息（含编号、长宽、面积等）。在基地内醒目位置树立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标识牌（式样见附件 1）。

（2）开展生产经营。基地土地流转期达到 5 年以上（协议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建立基地种植计划，每个大棚张贴年度种植安排。建立基地生产档案，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病虫害防治、产品销售情况。

（3）强化安全监管。需开展自检或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例

行检测，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有关规定，严禁违法使用禁限药物，禁止不合格的蔬菜产品上市。发现上市蔬菜出现农药残留超标的，以及上一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被评为 C 级的，一票否决，取消奖补资格。制定相应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并确保诚信申报。

（4）保持田园清洁。及时清理生产资料废弃物和蔬菜产品残留物。

B. 大棚规格、材质等要求

（1）主体规格：新建标准大棚标准棚体高度、肩高分别不低于 5m、3m，棚宽 8m。误差不超过 10%。

（2）主要材质：主立柱采用 70mm × 50mm × 2.5mm 方形管，副立柱采用 50mm × 50mm × 2.5mm 方形管；主拱管每隔 4m 安装一根，副拱管每隔 1m 安装一根，规格均不低于 $\phi 25 \times 1.5$ mm 圆管；棚顶及纵向两侧各一根外径不小于 25mm、壁厚不小于 1.5mm 拉杆；棚头棚尾两侧各一根外径不小于 25mm、壁厚不小于 1.5mm 斜交式拉杆。所有钢材均要求为全新热镀锌钢管，材料及焊接点必须做防锈处理。大棚压膜绳两端前三根间隔 1m，中间压膜绳间隔 2m。大棚二拱高温强光季节安装 30—40%遮阳布覆盖进行降温遮阳或低温季节采用 8 丝无滴 PO 膜进行棚内保温。所有外覆盖棚膜采用无滴 10—15 丝 PO 蔬菜专用膜，透光率大于 90%，质量不低于 GB/T10003-2008。

(3) 基坑：独立点式水泥浇筑基坑，要求 60cm(深)× $\varnothing$ 30cm(直径)，预埋件中间采用井字型焊接固定，预埋件连接底板通过螺栓固定，并做好防锈处理。

(4) 配套设施：棚内开窗且配备抗风钢丝绳、水肥一体化设施、卷膜器、落水槽等设备，具备良好通风保温性能。

对没有达到奖补项目所要求面积，撂荒空棚、大棚种植区硬化、改变耕地性质和休闲观光、采摘体验型基地，以及发生过骗补情况的主体，不予立项备案。对不符合市级验收基本要求和大棚规格等要求，以及验收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大棚未明确编号、无大棚面积台账、基地图纸不明确或错误的，不予验收；未覆盖棚膜和未安装落水管等未完工的基地，不予验收。建设标准高于标准大棚的其他类型大棚，申报主体在提供材质、造价证明后，可按标准大棚奖补标准执行。

3. 奖补标准。对信丰、兴国、宁都、于都、会昌、瑞金 6 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按大棚面积 7000 元/亩进行奖补；对其他县（区），按大棚面积 5000 元/亩进行奖补。依法依规开发滩涂、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中钢架大棚连片面积达 5 亩及以上基地，按所在县设施大棚市级奖补标准进行奖补。之前通过验收的基地，继续按原奖补政策执行第二批奖补。大棚面积按棚内占地面积 540m²折合为 1 亩计算。

（二）更换外覆盖棚膜

1. 申报主体。蔬菜种植户、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基地运营满 3 年以上，仅限于 2019 年及以前通过市级蔬菜基地验收奖补并正常种植运营的基地。申报基地大棚换膜面积不得低于 100 亩，单个地块大棚换膜面积不得低于 30 亩，单个大棚需要整体换膜。

2. 验收标准。采用无滴 10—15 丝 PO 膜等蔬菜专用膜，透光率大于 90%，棚膜质量不低于 GB/T10003-2008。

3. 奖补标准。按 500 元/亩的标准，一次性奖补到位。大棚面积按棚内占地面积 540m²折合为 1 亩计算。

（三）新建田头冷库

1. 申报主体。蔬菜种植户、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蔬菜生产经营主体。

2. 验收标准。冷库建于蔬菜种植较集中的地块，库址选择应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良田的原则，用地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新增库容 50m³ 及以上。

3. 奖补标准。按 200 元/m³ 的标准，一次性进行奖补，每个基地的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四）新建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

1. 申报主体。蔬菜种植户、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蔬菜生产经营主体。

2. 验收标准。购置包装设备，实现 100% 产品分等分级和包

装标识，推行净菜上市、建立溯源体系。

3. 奖补标准。对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五）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和出口认证蔬菜基地

1. 申报主体。蔬菜种植户、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蔬菜生产经营主体。

2. 验收标准。获得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或出口认证证书，并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和出口认证证书认定面积，核定奖补面积。

3. 奖补标准。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和出口认证按认证核定面积，有效期内一次性给予 200 元/亩的奖励。

二、项目申报和县级验收

（一）项目申报。符合本通知条件，且当期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并投产的蔬菜基地各类主体，可向所在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填写《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见附件 2、3）有关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二）县级验收。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各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核实，逐项逐棚、实地测量完成项目验收，审核填写《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

项目县级验收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3、4）有关内容，整理相关资料。

三、项目备案和市级复核

（一）项目备案。根据工作安排统筹部署，结合蔬菜种植实际情况，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奖补。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请市级复核，将已通过县级验收的基地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并附《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情况汇总表》《2021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二次验收表》《2021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县级二次验收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3、4、5、6）。

（二）市级复核。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备案项目，按规定抽取专家，成立市级复核专家组，前往各县（市、区）开展市级复核。市级复核完成后，通过复核情况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反馈问题处理后，由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

四、资金拨付

新建大棚设施蔬菜基地项目通过企业自验、县级初验、市级复核方式进行跨年度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每次拨付 50% 奖补资金，其余奖补项目首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超过预算额度，则以预算额度为上限，相应

调整核定奖励比例。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报告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据实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在 15 天内核发给相关申报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项目主体的资金帐号。

- 附件：1. 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目标牌示意图
2.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3.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
4.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情况汇总表
5. 2021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二次验收表
6. 2021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县级二次验收情况汇总表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标牌示意图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基地名称:

基地主体:

基地地点: ××县(区)××乡(镇)××村××小组

基地面积: 土地流转面积××亩, 其中大棚面积××亩

主栽品种:

蔬菜年产量: ××吨

基地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指导单位和专家:

彩色示意图,
长约占整个标
牌长的三分之
一, 高约占整
个标牌高的二
分之一

赣州市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2022 年×月×日

注: 标牌尺寸 2 米×3 米, 彩喷, 铁架。标牌底色绿色。

附件 2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县 别： _____

申报主体：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目 录

1.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基地生产档案复印件;
3. 检测设备图片或者定期送相关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
4. 基地平面示意图;
5. 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
6. 基地年度生产种植计划安排;
7. 田头冷库及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
8. 依法依规开发滩涂、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的土地开发立项和审核同意证明;
9. 钢材、棚膜质量检测报告。
10. 其他证明材料。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类型	☐ 家庭农场 ☐ 专业合作社 ☐ 企业(公司)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蔬菜生产经营主体 ()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地址			
申报主体负责人及电话		申报奖补类型	☐ 蔬菜基地(☐ 新建、 ☐ 扩建、 ☐ 提升); ☐ 标准钢架大棚; ☐ 田头冷库; ☐ 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 ☐ 供港澳和出口质量认证。
土地流转面积与流转期限	() 亩 () 年		
申报奖补具体情况			
一、申报钢架大棚	标准钢架大棚 () 亩，其中依法依规开发滩涂、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标准钢架大棚 () 亩。		
二、棚膜换新	棚膜换新面积 () 亩。		
三、田头冷库	新增预冷设施容积 () 立方米。		
四、采后处理场地	(是/否)有购置包装设备，(是/否)实现100%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是/否)推行净菜上市，(是/否)建立溯源体系。		
五、产品质量认证	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和出口认证基地面积 () 亩。		
诚信承诺 本人以申报主体负责人身份郑重承诺：本主体《项目申报表》所填报一切资料及其数据真实有效；本主体及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诚实安全开展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接受政府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如有违反，政府及相关部门可将本主体和本人列入非诚信名单，并取消此次申报资格，所发放奖补资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权收回。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情况简介

一、创建时间：

二、创建人情况：

三、总体规模及规划情况：

四、主要生产品种、应用技术：

五、产品总产量及销售情况：

六、带动贫困户及增收情况：

七、建设内容与时间节点：

八、其他情况介绍：

县级审核 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1. 本表须认真填写，资料和数据须准确有效；2. 诚信承诺须申报主体负责人本人签名；3. 申报主体情况介绍须准确、完整、全面填写。

附件 3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地址(县、乡、村、组):

建设类型		□蔬菜基地(□新建、□扩建、□提升); □标准钢架大棚; □田头冷库; □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 □供港澳和出口质量认证;		基地 自查	县级 初验	市级 验收	
基础条件	1. 田园清洁, 及时清理生产资料废弃物和蔬菜产品残留物。						
	2. 制定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						
	3. 建立生产种植计划制度。建立生产档案, 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病虫害防治、产品销售情况。						
	4. 进行土壤改良, 配备使用黄蓝板、杀虫灯、防虫网等绿色防控措施。						
	5. 配备检测设备或接受检测情况, 有检测记录, 能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 有基地平面示意图, 明确界址、主干道、主排灌沟渠、区划标识等, 标注露地、大棚等各区域面积。						
	7. 对大棚进行编号, 并张贴大棚基地信息(含编号、长宽、面积等)。						
	8. 在基地内树立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标识牌。						
	9. 无不合格的蔬菜产品上市, 未发现上市蔬菜出现农药残留超标。						
	10. 申报、验收等诚信真实。						
	11. 土地流转协议到期日应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						
奖补内容	新建钢架大棚奖补	1. 标准钢架大棚面积()亩。					
		2. 依法依规开发滩涂、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标准钢架大棚()亩。					
	老旧基地换膜奖补	2. 更换棚膜面积()亩。					
		生产配套设施奖补	3. 田头冷库设施面积()立方米。				
	4. 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		(是/否)有购置包装设备。				
			(是/否)实现 100%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				
质量认证	(是/否)推行净菜上市、建立溯源体系。						
	5. 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和出口认证基地面积()亩。						
一、基地负责人申请验收报告 本人对所填写自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蔬菜基地验收奖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标准做好了基地各项建设, 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现已做好验收准备, 并已备齐各项验收所需材料(主要有: 各种档案、记录, 农资使用记录、产品销售记录, 土地流转合同, 设备设施使用情况, 及其他相应佐证材料), 现申请县、市两级分别依次进行验收核实。 基地负责人签字: _____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二、县级验收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三、市级复核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备注：1. 自查与验收栏填写须准确、具体、详实；2. 不得留空，无内容则打“/”。

附件 4

2022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地址 (乡、村、组)	负责人及电话	申报奖补内容				
					标准大棚 面积（亩）	老旧基地 大棚换膜 面积（亩）	冷库容 积（立方 米）	采后商品 化处理场 地（个）	供粤港澳 大湾区“菜 篮子”和出 口认证基 地面积 （亩）
合 计									

附件 5

2021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二次验收表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地址(县、乡、村、组):

建设类型		□蔬菜基地(□新建、□扩建、□提升); □钢架大棚(□标准大棚、□高标准大棚); □田头冷库; □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 □供港澳和出口质量认证。		基地 自查	县级 初验	市级 验收
基础条件	1. 田园清洁, 及时清理生产资料废弃物和蔬菜产品残留物。					
	2. 制定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					
	3. 建立生产种植计划制度。建立生产档案, 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病虫害防治、产品销售情况。					
	4. 进行土壤改良, 配备使用黄蓝板、杀虫灯、防虫网等绿色防控措施。					
	5. 配备检测设备或接受检测情况, 有检测记录, 能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 有基地平面示意图, 明确界址、主干道、主排灌沟渠、区划标识等, 标注基地露地、大棚等各区域面积。					
	7. 对大棚进行编号, 并张贴大棚基地信息(含编号、长宽、面积等)。					
	8. 在基地内树立 2021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标识牌。					
	9. 无不合格的蔬菜产品上市, 未发现上市蔬菜出现农药残留超标。					
	10. 申报、验收等诚信真实。					
奖补内容	钢架大棚奖补	1. 标准钢架大棚面积()亩。				
	生产配套设施奖补	2. 田头冷库设施面积()立方米。				
		3. 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	a(是/否)有购置包装设备。			
			b(是/否)实现 100%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			
	供港澳和出口质量认证	c(是/否)推行净菜上市、建立溯源体系。				
	4. 符合供港澳和出口认证基地面积()亩。					

一、基地负责人申请验收报告

本人对所填写自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验收后一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现申请县、市两级分别依次进行二次验收核实。

基地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县级验收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三、市级复核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备注：1. 自查与验收栏填写须准确、具体、详实；2. 不得留空，无内容则打“/”。

附件 6

2021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县级二次验收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地址 (乡、村、组)	负责人及电话	申报奖补内容			
					标准大棚面 积 (亩)	冷库容积(立 方米)	采后商品化 处理场地 (个)	供港澳和出 口认证基地 面积 (亩)
合 计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